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10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业务发展，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荣丰”）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的房地产开发贷款 36,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荣盛”）以其持有的长沙荣丰 55%股权、永州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0705%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荣成”）以其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湖南荣盛、长沙荣成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2、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荣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荣祥”）在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的房地产开发贷款 46,75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荣盛以其持有的长沙荣祥 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5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

湖南荣盛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沙荣丰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长沙荣丰；

2、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

3、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 58 号荣盛城 S10 栋 122-1 室；

4、法定代表人：张雪宁；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代收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长沙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股权；

8、信用情况：长沙荣丰房地产开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8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48,479.37	251,867.38	-3,388.01	62.83	-1,103.02	-880.16

（二）长沙荣祥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长沙荣祥；

2、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

3、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 58 号荣盛城 S10 栋 122 室；

4、法定代表人：张雪宁；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0.8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代收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长沙荣祥 100%股权；

8、信用情况：长沙荣祥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8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52,039.87	133,594.19	18,445.68	45.83	-711.99	-556.5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方：湖南荣盛、长沙荣成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湖南荣盛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关于长沙荣丰、永州荣丰、长沙荣祥的《质押合同》。长沙荣成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不动产抵押协议》。

3、担保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2）质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3）出质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质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51.7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3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63.4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五、备查文件

湖南荣盛、长沙荣成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10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融盛”）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13,5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荣盛”）以其持有的株洲融盛 99.29%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亿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亿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6,7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7,37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同时，苏州亿灏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苏州亿灏以其持有的房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株洲融盛	194.73%	15,000	0	15,000	-	-
苏州亿灏	107.44%	7,370	0	7,37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	-	-	3,171,870	3,149,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株洲融盛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株洲融盛；

2、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5 日；

3、注册地点：株洲市荷塘区东环北路 288 号三一歌雅郡 15 栋 101；

4、法定代表人：喻强；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4.3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代收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株洲融盛 99.29%股权；

8、信用情况：株洲融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8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4,538.64	106,201.05	-51,662.41	47,265.71	-37,605.94	-37,605.93

（二）苏州亿灏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苏州亿灏；

2、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3、注册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长虹北路 169 号；

4、法定代表人：张菁城；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2.49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苏州亿灏 99.75%股权；

8、信用情况：苏州亿灏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8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8,753.79	138,334.27	-9,580.48	100,654.41	1,027.63	589.58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株洲融盛的担保

1、担保协议方：公司、株洲融盛、湖南荣盛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株洲融盛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湖南荣盛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关于株洲融盛的《质押协议》。

3、担保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二）为苏州亿灏的担保

1、担保协议方：公司、苏州亿灏与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苏州亿灏与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展期协议》；苏州亿灏与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抵押合同》。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株洲融盛、苏州亿灏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持有其绝大部分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由公司为上述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株洲融盛、苏州亿灏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51.7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3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63.4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10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40,000,000	3.52%	0.92%	2021/11/30	2022/09/14	河北瑞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40,000,000	3.52%	0.92%	-	-	-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40,000,000	3.52%	0.92%	否	否	2022/9/14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河北瑞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0,000,000	3.52%	0.92%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134,167,143	26.08%	747,450,000	65.90%	17.19%	0	0.00%	120,208,200	31.08%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5,000,134	13.68%	391,220,030	65.75%	9.00%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上海牛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牛伞如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408,200	5.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鱼肠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00,000	0.5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广盈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70,000	0.46%	0	0.00%	0.00%	0	0.00%	0	0.0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220,000	0.4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湖南温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温兴定制量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0.37%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鸿麒麟 5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70,000	0.25%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鸿昌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0.17%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鸿丰升水起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50,000	0.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鸿昌雄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50,000	0.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651,682,198	60.98%	1,698,670,030	64.06%	39.07%	420,000,000	24.73%	120,208,200	12.6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694,304,830	26.18%	15.97%	152,843
未来一年内	994,170,030	37.49%	22.86%	200,843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103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出具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34,167,1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6.08%，荣盛控股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持有本公司股份 349,645,3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0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预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与相关机构协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的股数预计不超过 86,963,27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出具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因债权债务产生的纠纷而协商处置、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机构进行协商处置等原因，将被动进入减持程序，预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不超过 86,963,27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被动减持主体的名称：荣盛控股、荣盛建设。

（二）被动减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控股股东荣盛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34,167,1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6.08%，荣盛控股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持有本公司股份 349,645,3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04%。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持有的公司股票因债权债务产生的纠纷、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机构进行协商处置等原因，将被动进入减持程序。

被动减持主体的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134,167,1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6.08%，其中首发及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为 1,050,951,160 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为 83,215,983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荣盛控股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持有本公司股份 349,645,3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04%，均为首发方式取得。

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

（二）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不涉及违反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此次预计的被动减持是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持有的公司股票因债权债务产生的纠纷、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机构进行协商处置等原因，将被动进入减持程序所导致的。相关机构将根据协商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以及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被动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2-12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取消增持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次拟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初始为人民币 18.27 元 / 股（因 2021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调整为 17.30 元 / 股），现增持主体决定取消原定增持价格上限。除此之外，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增持主体将在增持期限内继续实施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增持计划。

2022 年 3 月 31 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万）2022-033）。公司董事会主席郁亮，监事会主席解冻，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祝九胜，职工代表董事王海武，职工代表监事阙东武，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韩慧华，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刘肖和董事会秘书朱旭（以上合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即每人各自在 2021 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报酬总额），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27 元 / 股（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完成 2021 年度分红派息，本次增持价格上限已由人民币 18.27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7.30 元 / 股（即 18.27 元减去按公司 A 股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 0.968802 元）。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接到增持主体通知自愿取消增持价格上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增持主体增持已累计耗资人民币 1,132.91 万元，占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增持金额的 56.65%，共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652,300 股。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郁亮	董事会主席	7,306,245	0.0628%	88,700	7,394,945	0.0636%
解冻	监事会主席	1,490,745	0.0128%	40,000	1,530,745	0.0132%
王海武	职工代表董事	-	-	120,000	120,000	0.0010%
阙东武	职工代表监事	60,700	0.0005%	120,000	180,700	0.0016%
韩慧华	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	67,000	67,000	0.0006%
刘肖	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	-	120,000	120,000	0.0010%
朱旭	董事会秘书	--	-	96,600	96,600	0.0008%
合计		8,857,690	0.0762%	652,300	9,509,990	0.0818%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包括已回购的 A 股股份。

二、取消增持计划价格上限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 A 股股价长时间高于原定增持价格上限，为了能够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自愿取消原定增持价格上限（即人民币 17.30 元 / 股）。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增持主体将在增持期限内继续实施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增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1. 增持主体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调整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6 人，代表股份 1,326,976,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621,758,560 股的 36.63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122,901,8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0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代表股份 204,074,8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47%。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 115 人，代表股份 204,484,7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0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4,074,8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董监高宋为兔、吴爱国、刘宝龙、孙朝晖、梁润彪、丁喜梅、戴继锋、纪玉虎、祁世平、郝占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270,000 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21,097,671	99.5570%	5,361,062	0.4040%	518,017	0.03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8,605,676	97.1249%	5,361,062	2.6217%	518,017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文鑫、鞠慧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12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孙朝晖、韩俊琴、董敏，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吴爱国、刘宝龙、梁润彪、丁喜梅、戴继锋、彭丽、隋景祥、张世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化工）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拟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银根化工拟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65,800 万元融资租赁贷款，期限 5 年。公司拟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65,800 万元融资租赁本金及其利息等全部款项，期限 5 年，具体时间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银根矿业其他股东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银根化工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26 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盐化工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水、电、蒸水、除盐水、蒸汽、母液、脱硫剂的销售；日用小苏打、消毒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银根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银根化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305.01	234,576.41
负债总额	141,709.49	125,544.85
净资产	9,595.52	109,031.56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1.98
利润总额	-258.28	136.04
净利润	-358.28	136.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5 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 65,800 万元融资租赁本金及其利息等全部款项。

4.银根矿业其他股东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银根化工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银根化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目的是为银根化工项目建设解决部分资金需要，推进其项目建设，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银根化工、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根化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我们认为该担保为了银根化工解决部分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有助于推进其项目建设，促进其长远发展。

2.银根矿业其他股东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银根化工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充分，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36,556.5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